（上接B25版）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12日下午4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20分钟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2677；

2、投票简称：美大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美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00
6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
7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8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9.00
10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服务密码申请流程：

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注册成功后，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2677”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就可使用。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夏兰　徐红

联系电话：0573－87813679　87812298

联系传真：0573－87816199　87813990

邮箱地址：meida@meid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东西大道60km处）

邮政编码：314416

2、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投资者接待活动

1、活动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00；

2、活动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3、公司拟参与人员：董事长夏志生先生、总经理夏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兰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培飞先生等；

4、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2016年5月12日下午4:00前通过传真、邮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登记；

5、联系电话：0573-87813679　87812298　　传真：0573-87816199　87813990；

6、邮箱地址：meida@meida.com。

7、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拟参加会议：□ 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015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关注问题：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6-009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徐建龙委托王培飞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的工作给予了肯定，认为经营管理层在2015年度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的各项工作，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陆致远、崔明刚、赵敏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787.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64.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00%。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5年度末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共计派发10,000万元人民币。

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1，2016-012。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3。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合计人民币6,837.7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6-016，2016-017。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景顺长城基金投资者：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明证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为进一步提高我公司服务质量，确保客户及时获得各项业务办理提示，如果您的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6年4月20日起，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以下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44）。

二、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以上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截止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4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4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4月2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投资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365日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投资人，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 日少于3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 个月但少于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淘宝网景顺长城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2、淘宝网景顺长城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4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6年4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二、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目前本公司已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7）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5，C类000386）；

（18）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9）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

（20）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1）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3）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4）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5）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6）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7）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8）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194，C类001407）；

（29）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62，C类001379）；

（30）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22，C类001423）；

（31）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32）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33）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34）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35）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4，C类001855）；

（36）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01（A级）/000707（B级））；

（37）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506，C类001507）；

（38）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20，C类001921）；

（39）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65，C类002066）；

（40）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

自2016年4月X日起，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具体直销机构及上述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咨询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

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2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6-012"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4日，公司以人民币1,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8%，起止期限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7月17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